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 **與承租人 A 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A訂立新品回租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與(其中包括)承租人A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承租人A(於新品回租交易中)或相關供應商(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A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介乎29至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承租人A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A購買直租資產III，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12,851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A出租直租資產III，年期為36個月。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A訂立新品回租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與(其中包括)承租人A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承租人A(於新品回租交易中)或相關供應商(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A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介乎29至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承租人A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A購買直租資產III，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12,851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A出租直租資產III，年期為36個月。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買賣協議日期	相關租回協議／直租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資產轉讓代價／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回租資產I	5,000,000	5,737,235
II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回租資產II	10,000,000	11,474,469
III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回租資產III	10,000,000	11,474,469
IV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直租資產IA及 直租資產IB	10,249,120	11,760,321
V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直租資產II	1,750,000	2,008,032
V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直租資產III	2,800,000	3,212,851
總計：				<u>39,799,120</u>	<u>45,667,378</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下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承租人A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承租人A保證金)：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融資租賃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承租人A保證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不含增值稅及承租人A保證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5,000,000元 (5,737,235港元)	人民幣311,966元 (357,964港元)	人民幣750,000元 (860,585港元)	人民幣1,576,718元 (1,809,200港元)
II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74,469港元)	人民幣740,566元 (849,76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721,170港元)	人民幣5,171,833元 (5,934,404港元)
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74,469港元)	人民幣740,566元 (849,76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721,170港元)	人民幣5,797,557元 (6,652,389港元)
IV	人民幣7,883,938元 (9,046,400港元)	人民幣750,523元 (861,185港元)	人民幣1,024,912元 (1,176,032港元)	人民幣6,219,401元 (7,136,433港元)
V	人民幣1,346,154元 (1,544,640港元)	人民幣128,308元 (147,227港元)	人民幣175,000元 (200,803港元)	人民幣1,096,160元 (1,257,785港元)
VI	人民幣2,153,846元 (2,471,424港元)	人民幣205,046元 (235,279港元)	人民幣280,000元 (321,285港元)	人民幣1,873,846元 (2,150,139港元)
總計：	人民幣36,383,938元 (41,748,638港元)	人民幣2,876,975元 (3,301,176港元)	人民幣5,229,912元 (6,001,046港元)	人民幣21,735,515元 (24,940,350港元)

##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該等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A(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該等回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資產轉讓協議	回租資產	組成部分
I	I	67件或套設備
II	II	40件或套設備
III	III	46件或套設備

該等回租資產均為用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的設備。

代價基準：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資產轉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A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購買價、狀況、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該等回租資產的一般用途及二手價值。

**支付代價：** 在達成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若干條件後，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承租人A收到(i)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收據原件及加蓋承租人A公司印鑒的副本；(ii)相關該等回租資產列表及承租人A收到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確認書的原件；及(iii)列示全部設備及各項有關回租資產的序列號碼並確認全部有關回租資產已由承租人A收取的照片，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A支付相關資產轉讓代價：

(a) 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的15%將由承租人A根據相關回租協議支付的保證金相等金額抵銷；及

(b) 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的85%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經扣除保證金後的資產轉讓代價總額已由本公司支付予承租人A。有關款項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產撥付。

**該等回租資產的所有權：** 於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轉讓代價後，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業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至本公司。

## **該等回租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期：** 該等回租資產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A，年期自以下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獲支付日期起計下列期間。

回租協議	回租資產	租期	開始日期
I	I	29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II	II	30個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III	III	30個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先決條件：** 各項該等回租協議待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中包括)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後方會生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相關回租協議日期後30日內不獲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回租協議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而本公司不須向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本公司導致而承租人A於其中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則除外。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承租人A導致且相關回租協議因而被終止，承租人A須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該等回租協議下各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A以29或30期按月分期付款並於每筆分期付款期間首日(就回租協議II及回租協議III而言)或最後一日(就回租協議I而言)(或若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放對外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該等回租協議下的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A經參考本公司購買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成本、承租人A的信用狀況、風險因素及該等回租資產可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保證金：** 保證金須由承租人A支付，以擔保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將相關保證金用於結算承租人A根據相關回租協議應付的任何欠付金額，而承租人A必須等額補足所扣減保證金。

在相關回租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於相關回租協議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保證金直接用於抵銷(i)保留代價；及(i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若干期分期付款。進行抵銷後的任何餘額須退還承租人A，而將予抵銷金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短缺須由承租人A於抵銷前支付。

**保留代價：** 在相關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A可按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該等回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的  
回租資產所有權轉移：** 於相關回租協議的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A根據相關回租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全部租賃付款及相關回租協議訂明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及支付保留代價，相關回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A。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 A 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到期租賃付款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按承租人 A 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 A 須作出違約付款，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累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日違約率0.1%；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的天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按時悉數支付租賃付款任何分期付款或承租人 A 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 A 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則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理該等回租及/或宣佈承租人 A 及擔保人須立即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承租人 A 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各擔保人已就承租人 A 根據該等回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承租人 A 亦質押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責任的抵押。

## 該等直租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IV、融資租賃協議 V 及融資租賃協議 VI 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直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該等買賣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該等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A(作為最終用戶)

所收購資產：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下的該等直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買賣協議	直租資產	組成部分
IA	IA	一批4件或套設備
IB	IB	一批23件或套設備
II	II	一批5件或套設備
III	III	一批8件或套設備

全部該等直租資產均為用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的設備。

代價： 代價須就收購該等直租資產支付予有關供應商。

直租資產	賣方	代價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金額) (概約)
IA	供應商IA	1,400,000	1,606,426
IB	供應商IB	8,849,120	10,153,896
II	供應商IA	1,750,000	2,008,031
III	供應商IA	2,800,000	3,212,851
總計		<u>14,799,120</u>	<u>16,981,205</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經參考該等相關直租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相關代價的20%將由承租人A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供應商，且該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向相關供應商支付首付款及／或承租人A根據相關直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應付的保證金<sup>(附註)</sup>等額款項；及
- (b)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須於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支付有關代價的80%。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代價金額已由本公司支付予該等供應商。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直租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及租期： 該等直租資產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A，年期自下列日期(即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代價支付之日)起計36個月。

直租協議	直租資產	開始日期
I	IA 及 IB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II	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III	II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根據各項直租協議，承租人A所支付相關代價的10%將被視為承租人A向本公司支付的首付款，而承租人A所支付相關代價的另外10%將被視為承租人A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換言之，各項直租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將為代價的90%。

**先決條件：** 各項直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相關買賣協議、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及本公司自承租人A收取保證金及租賃付款首期款後方會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相關直租協議日期後30天內不獲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直租協議及買賣協議，且本公司不須對承租人A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本公司導致，則承租人A於其中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承租人A導致且相關直租協議因而被終止，承租人A須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該等直租協議下各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融資租賃本金及／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A以36期按月分期付款支付，各期分期付款應於每期首日(或若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放對外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A經參考本公司的該等直租資產購買成本、承租人A的信用狀況、風險因素及該等直租資產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保證金：** 保證金須由承租人A支付，以擔保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將保證金用於結算承租人A根據直租協議應付的任何欠付金額，而承租人A必須等額補足所扣減保證金。

在相關直租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於相關直租協議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保證金用於直接抵銷(i)保留代價；(i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若干期分期付款；及(iii)承租人A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進行抵銷後的任何餘額須退還承租人A，而將予抵銷金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短缺須由承租人A於抵銷前支付。

**保留代價：** 在相關直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A可按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直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的該等直租資產所有權轉移：** 於相關直租協議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A根據相關直租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全部租賃付款及相關直租協議訂明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及支付保留代價，相關直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A。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A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租賃付款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按承租人A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A須作出違約付款，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日違約率0.1%；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的天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租賃付款分期付款或承租人A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A未能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則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置該等直租資產及／或宣佈承租人A及該等擔保人須立即支付欠付租賃付款、承租人A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該等擔保人各自己就承租人A根據直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承租人A亦質押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其於各直租協議項下的責任，以相關直租協議的租賃付款總額為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令本公司賺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880,598元(相當於約3,305,333港元)，即有關租期內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2,876,975元(相當於約3,301,176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623元(相當於約4,157港元)的總額。

鑒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承租人 A 的資料

承租人 A 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包裝、測試及銷售高級模擬及數模集成電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融資租賃協議 VI 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 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 VI 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 A (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 A (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 A (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的資產轉讓協議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
「資產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自承租人A購買回租資產I、回租資產II及回租資產III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直租資產IA、直租資產IB、直租資產II及直租資產III的代價
「公司擔保人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三極管相關軟件的研發與銷售，為承租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直租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IA及直租資產IB予承租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II予承租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III予承租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直租協議」	指	直租協議I、直租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I

「該等直租安排」	指	融資協議IV、融資協議V及融資協議VI項下的直租安排
「直租資產IA」	指	買賣協議IA及直租協議I中所提及的一批4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IB」	指	買賣協議IB及直租協議I中所提及的一批23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II」	指	買賣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中所提及的一批5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III」	指	買賣協議III及直租協議III中所提及的一批8件(或套)設備
「該等直租資產」	指	直租資產IA、直租資產IB、直租資產II及直租資產I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及回租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I及回租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II及回租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買賣協議IA、買賣協議IB及直租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買賣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 V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直租協議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A」	指	一名身為承租人 A 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法人代表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 I 及擔保人 A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回租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 A(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 予承租人 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I 予承租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II 予承租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資產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 及回租協議 I 中所提及的一批 67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 及回租協議 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40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I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I 及回租協議 I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46 件(或套)設備
「該等回租資產」	指	回租資產 I、回租資產 II 及回租資產 III
「承租人 A」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	指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融資租賃協議 II、融資租賃協議 III、融資租賃協議 IV 及融資租賃協議 V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IA」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A (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A (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B」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B (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A (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A (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A (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A (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A (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 IA、買賣協議 IB、買賣協議 II 及買賣協議 III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融資租賃協議 I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的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IA」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設備、LED 包裝設備、太陽能設備及／或自動化電子生產設備及／或半導體及 LED 包裝材料的生產、銷售、技術開發及維修，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B」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用於生產集成芯片的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 IA 及供應商 IB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71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 登載。